

竞卖公告

一、竞卖项目概况

1、出让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2024 年上半年销售筛分废铁项目

3、竞卖货品：筛分废铁约 6 吨（销售合同实际发货数量以合同执行期限内的生产产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依据：地磅数据），合同执行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出让要求：

（1）筛分废铁不得用于违法经营活动。

（2）筛分废铁必须整车运走，不得耽误现场作业。

5、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

6、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杜工：电话号码：17303875200。

7、项目地址：沙头垃圾填埋场。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相关资质或是金属冶炼企业；

2、报价人运输车辆需达到防雨、防倾倒散落标准要求，并有能力快速执行厂区内发生的紧急抢修任务；

3、报价人必须完全依从出让方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三、竞卖规则

1、本次要求报价人密封报价，每一报价人可以作一次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有二个或多个报价。对符合要求的报价人，报价最高的报价人确定为成交人。

2、若出现最高报价有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由最高报价相同的竞卖客户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若二次报价仍出现最高报价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在二次报价的最高报价相同的报价人中采用抽签方式来确定最终的成交人。

四、货款支付及提货要求

1、费用支付安排：以出让方过磅为准，双方确认转运量后，根据合同售卖单价和转运量据实结算。

2、货款支付：现场结算。

3、报价人需全力配合出让方做好废铁出库转运工作。当出让方提出废铁出库需求时，报价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废铁出库转运工作。

五、竞卖底价

竞卖底价：磁选废铁人民币 1200 元/吨（低于竞卖底价的报价无效，报价人全额承担包含装卸、运输、过磅等所有费用。）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一）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1)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沙头渗滤液站），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出让方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出让方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丰巢柜）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七、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卖邀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成交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

2、若成交人未能在 2 个工作日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销售合同以筛分废铁 6 吨作为合同的预签订数量，最终以过磅实际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份数

- 1、报价承诺函（附件一模板）；
- 2、报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模板）；
- 3、法人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模板）；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模板）；
-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附件五模板）；
- 6、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注意：报价人须严格按照出让方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竞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企业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竞价文件无效。装有竞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九、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出让方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出让方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出让方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成交人对竞卖邀请函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竞卖邀请函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出让方对成交人不做任何补偿。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5、已列入出让方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